

國泰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國壽字第 108031139 號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保險單上所載保險始期為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本公司「國泰人壽益美利加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及「國泰人壽金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

本契約第一保險單週年日所計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指本公司按第一保險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所載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第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